**2022年度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

**2022年度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以及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2023年4月11日《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对2022年整体支出资金展开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机构情况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机构改革和优化城市人居环境的统一决策部署，于2019年3月13日正式挂牌成立，系隶属于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我局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项目管理科、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管理科、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管理科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科，下设2个二级机构，分别为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长沙市开福区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 2.主要职能

我局主要职能概括为“12511”：即1个“中心”：城市更新；2个“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5个“改造”，包括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街区“微改造”、危旧房改造；1项“重点”，就是一圈两场三道建设；1个基础：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同时，做好“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和“联合国人居署可持续发展范例奖”创建及配合市局做好“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等方面的工作。

### 3.人员情况

我局2022年末人员编制数12个，其中行政编6个，事业编6个。现有在职人数29人，其中行政编6人，事业编4人；政府雇员1人；长期聘用人员18人（其中区聘9人，局聘专业技术人员7人、普通工作人员2人）。

##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保证机构正常、有序、高效运转；围绕全面建设以“三高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新长沙目标，实现城市功能再完善、产业布局再优化、人居环境再提升。具体目标为（1）落实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分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18个，涉及房屋919栋、33601户，建筑面积约271.87万平方米；（2）完成历史修缮项目≥4个，城市微改造项目≥8个，铁路沿线项目≥2个；（3）完成棚户区改造1.3万平方米；（4）完成危旧房屋改造总量的20%、19栋、571户；（5）保证机构安全高效运转，保障安全生产。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

2022年财政批复我局预算为68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52万元，项目支出203.93万元。上年结转5,270.89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年中追加31,68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0万元，项目支出31,671.45万元。全年预算为37,63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93.72万元，项目支出为37,146.27万元。实际支出16,93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41万元，项目支出16,451.44万元。结余20,70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1万元，项目支出20,694.83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44.99%。

表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收入 | | | | 实际支出 | 结余 | 预算执行  率（%） |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年中追加 | 小计 |
| 基本支出 |  | 477.52 | 16.20 | 493.72 | 482.41 | 11.31 | 97.71 |
| 项目支出 | 5,270.89 | 203.93 | 31,671.45 | 37,146.27 | 16,451.44 | 20,694.83 | 44.29 |
| 整体支出 | 5,270.89 | 681.45 | 31,687.65 | 37,639.99 | 16,933.85 | 20,706.14 | 44.99 |

## （一）基本支出情况（表二）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22年财政批复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为477.52万元，年中调增16.20万元，全年基本支出预算为493.72万元，实际支出482.41万元，结余11.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1%。

表二：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算项目 | 收入 | | | 实际支出 | 结余 | 预算执行  率（%） |
|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 | 年中追加 | 小计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444.14 | 16.20 | 460.34 | 449.31 | 11.03 | 97.60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33.38 |  | 33.38 | 33.10 | 0.28 | 99.16 |
| 其中：公务接待费 |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基本支出合计 | 477.52 | 16.20 | 493.72 | 482.41 | 11.31 | 97.71 |

工资福利支出449.31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3.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等。

我局2022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因公出国（境）费。

## （二）项目支出情况（表三）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财政批复我局项目支出预算为203.93万元，上年结转5,270.89万元，年中追加31,671.45万元，全年预算为37,146.27万元；实际支出为16,451.44万元，结余20,694.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29%。

表三：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收入 | | | | 实际  支出 | 结余 | 预算执  行率（%） |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年中追加 | 小计 |
| 1 | 老旧小区  改造 | 3,812.30 | 0.00 | 31,152.05 | 34,964.35 | 15,115.97 | 19,848.38 | 43.23 |
| 2 | 城乡社区  提质改造 | 1,437.49 | 0.00 | 299.79 | 1,737.28 | 1,041.48 | 695.80 | 59.95 |
| 3 | 业务工  作经费 | 1.10 | 203.93 | 30.35 | 235.38 | 174.71 | 60.67 | 74.22 |
| 4 | 棚户区改造 | 0.00 | 0.00 | 119.28 | 119.28 | 119.28 | 0.00 | 100.00 |
| 5 | 危房改造 | 20.00 | 0.00 | 69.98 | 89.98 | 0.00 | 89.98 | 0.00 |
|  | 合计 | 5,270.89 | 203.93 | 31,671.45 | 37,146.27 | 16,451.44 | 20,694.83 | 44.29 |

### 2.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年结转预算3,812.3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31,152.05万元，全年预算合计34,964.35万元，实际支出15,115.97万元，结余19,848.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3.23%。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2）城乡社区提质改造项目

城乡社区提质改造项目上年结转预算1,437.49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99.79万元，全年预算合计1,737.28万元，实际支出1,041.48万元，结余695.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95%。资金主要用于区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圈两场三道”、铁路沿线人居提升等相关项目支出。

（3）业务工作经费

业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203.93万元，年初结转1.10万元，年中追加30.35万元，全年预算合计235.38万元，实际支出174.71万元，结余60.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22%。资金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支出、区城市人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支出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年中追加预算119.28万元，全年预算合计119.28万元，实际支出119.28万元，结余为0，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征收和发放安置补贴。

（5）危房改造项目

危房改造项目上年结转预算20.0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69.98万元，全年预算合计89.98万元，实际支出0元，结余89.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资金主要将用于支付长房集团或辖区内居民危房改造款项。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长沙市开福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专项资金按照上级单位制度执行，如《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微改造专项资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的实施必须接受财务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专项资金按照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合理制定财务预算，安排每月用款计划。在实际支出中，认真核算支出类型，控制支出比例。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对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对属于自行采购的项目，执行内部审批程序。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积极推进“美好人居”建设，办理“12345”工单500余条，处理问政互动、问政湖南、区长信箱等群众来信25件。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2件。获得了2021年度全市城市人居环境系统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工作突出单位，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工作突出单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屋改造工作突出单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更新工作突出单位、行政审批工作突出单位等荣誉。同时被评为区项目建设工作先进集体、污染防治工作先进集体、民生实事（“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先进集体。

（二）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实施模式。完成湘雅医院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长期任务10项中的4项；开福文化公园已完成建设任务，新河老街的相关配套和主体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华夏路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可研批复，正启动贷款投放。潘家坪路项目征收户79户完成75户签约。开福文化广场整体完成94%。陡岭支路更新项目取得更新立项批复、发改立项批复。

（三）完成了2021年3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补调的2019年10个项目施工。2022年涉改小区118个小区，涉及房屋919栋，居民33601户，建筑面积约271.87万平方米，全部开工建设，其中75个民生实事项目工程进度达55%。区属20栋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开工，全力解决群众的居住安全隐患。2022年涉改118个老旧小区中共加装电梯85台。对2019—2022年实施改造的14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燃气管道进行梳理，整理成16个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8904万，采取区企合作、统筹推进方式，实施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有效解决了燃气等老旧管网年久失修问题，确保老旧小区用气安全。

（四）本年度提前完成110户棚改任务，改造面积1.3万㎡；办理并发放棚户区改造安置补贴150户；稳步推进市级统筹棚改项目四项任务，牵头指导植基等4个社区开展城中村改造。推进华夏路、陡岭支路城市更新项目；完成2021年6个历史建筑修缮项目，让老建筑“旧貌换新颜”；结合“百街千巷”行动，完成10个微改造项目，实现路平、水畅、灯亮、景绿；启动铁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5个，全力打造京广铁路沿线靓丽风景。

（五）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风险隐患，工程部每周开展日常检查，分管领导每月定期检查，全局每季度开展全面集中检查，以及随机抽查相结合，查处安全隐患，强化督办整改，确保实现动态销号，真正把问题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2022年我局负责的项目未出现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系部分2023年下达的预算指标计入2022年全年预算。如2022年第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剩余资金（长财资环指〔2022〕0084号）2,780.80万元于2023年1月5日下达；2022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长财建指〔2022〕0100号）8,903.50万元于2023年2月7日下达。

二是预算追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预算编制原则要求将部门和单位的各项收入及支出都纳入综合财政预算。在实际中，向上级争取的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编制时段暂无法知晓上级经费具体数额，难以充分考虑。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做好项目规划，完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规划做好前期准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尽早尽快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

## （二）提升预算编制质量

加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遵循预算管理办法，根据我局实际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支出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报年初预算，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的开展提高各科室人员的绩效意识，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各科室人员加以改进，巩固绩效成果。同时拟将绩效自评报告在开福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做好项目实际绩效信息的收集机制、绩效责任落实机制、绩效反馈机制、评价结果的公开机制、通申诉机制等方面的配套，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沟通复议机制等等，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1、项目支出（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自评表

3-2、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提质改造）绩效自评表

3-3、项目支出（业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3-4、项目支出（棚户区改造）绩效自评表